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

穗科院合函〔2020〕43号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关于征集 2020 年 第 22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 交易会参展项目的通知

各分院、院属各相关单位：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我国设立经济特区 40 周年。为充分发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“高交会”）在促进科技成果交流交易、提升经济复苏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2020 年第 22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“高交会”）以“科技改变生活，创新驱动发展”为主题，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~15 日在深圳举办。

作为主办单位，本届高交会中国科学院以“科技服务湾区，创新驱动发展”为主题，在深圳会展中心 5 号馆，集中展示我院创新发展成果，促进我院科技成果在大湾区转化，实现创新开放合作。根据中科院领导的指示精神，在院科发局的领导下，由中科院广州分院牵头会同各分院在全院范围内征集和遴选 120-150 项科技成果和产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1月11~15日，共5天

地点：深圳会展中心5号馆（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）

二、项目遴选范围

参展项目应契合我院“科技服务湾区，创新驱动发展”展示主题，应能反映我院实施“率先行动”以来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取得的科技创新成就。拟重点征集以下展示内容：

1. 瞄准产业发展中卡脖子技术问题，遴选一批高科技前沿领域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，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2. 中科院“率先行动”计划第一阶段成果，中科院部署的“先导专项”、“弘光专项”、“STS”计划等项目中产生的重大突破和应用型科技成果。

3. 中科院在粤港澳大湾区部署的科技平台和科技创新成果。

4. 服务于国民经济主战场，我院在先进制造、生命健康、绿色低碳、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等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。

三、展会服务

1. 中科院展区采取统一特装布展。负责承担参展项目的展位费、特装费、展板制作安装费和布展费，以及展会期间发生的参展展品的用电、用网等相关费用。

2. 负责承担展品存储费和回运费，存储费是指展品寄存在深

圳会展中心费用，展板由会务组负责委托物流公司统一回运和相关费用。

3. 根据参展单位需要可协助预定酒店，负责安排会展期间的午餐（在深圳会展中心就餐）和晚餐（预定入住酒店就餐）。参展单位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。

4. 鼓励院属各单位申报高交会“优秀创新成果奖”，借助高交会平台，积极开展信息发布、技术对接、路演推介等特色活动，中科院展团将为此类活动提供协调服务。

5. 充分利用好社交媒体，做好参展项目宣传，组织和邀请各级媒体采访和宣传报道。各单位可视情况提交5~10分钟单位或项目宣传片，汇入中科院展团LED屏轮播。

四、 参展要求

1. 申请参展单位请于9月20日前，结合项目情况填写《2020年第22届高交会参展项目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表格电子版和项目相关图片3~4张（产品实物、应用场景、获奖证书等高精度图片，每张图片要求1M以上）报送到指定邮箱（shenzhen@gzb.ac.cn）。中科院组团将对项目进行筛选，确定参展单位和项目。

2. 参展单位应指定一位单位联系人或参展项目负责人，负责高交会后续参展事务的沟通和协调，主要工作包括不限于参展项目展板资料补充更新，CIS填报参展项目和参会人员，参会人员证

件办理，落实住宿人员、展品和布展人员按时到位。

3. 按照节约办会精神，每个参展项目参展人员应不超过 2 人，展会期间参展人员应按时到达展位。各参展单位应配合会务组完成展品回运，展品打包交给物流公司后方可离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本届高交会由中科院广州分院具体承办，有关参展要求和会务等具体事宜请与广州分院科技合作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马学涛，电话：020-37656939，13760808897。

参展微信工作群：



附件：第 22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项目登记表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

2020 年 9 月 2 日

抄送：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